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田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号文予以注册。《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 本次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月1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2.18倍(截至2021年1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37.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9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 投资者在2021年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

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18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需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1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3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61083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062, 22940062

发行人: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号文予以注册。《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275,000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2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 本次发行价格为37.2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月1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05倍(截至2021年1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37.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6.04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月13日)。

3.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月20日(T+2日)公告

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月2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1,627,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28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需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开通创业板权限。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18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601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953778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金融中心办公楼4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3224683

发行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测标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2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时间:2021年1月15日(周五)9:00-12:00;

2. 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tse.p5w.net);

3. 参加人员: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月15日(周五)9:00-12:00;

2. 网上路演网站: 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全景网

(http://tse.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28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理财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非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9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1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友联众于2021年1月13日(周日)刷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友联众”股票897.7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存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的可转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569,6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265,371,000股,配号总量为176,530,74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765307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公开发行中签率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31.843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 63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30.017308000%,有效申购倍数为5,777.474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定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5,757,5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南方能源”,股票代码为“00303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元/股,发行数量为75,757,5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30.325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7.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75.72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181.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80,147,38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52,206,339.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71,11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39,561.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747,93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047,110.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21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049.4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深市)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沈薇	沈薇	0140677126	3,107	4,349.80
2	董晓明	董晓明	0061153408	3,107	4,349.90
3	蒲江川	蒲江川	4000660964	3,107	4,349.80
		合计		9,321	13,049.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80,436股,包销金额为2,352,610.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1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7, 010-8645154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01月14日

公告名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2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限制说明	2021年01月14日 大额申购人起日: 2021年01月14日 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12月03日,本公司发布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自2020年12月03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自2021年01月14日起,本基金调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限制金额为5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

基金的金額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对该笔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額超过50,000,000.00元(不含50,000,000.00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产品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4日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年1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1月14日

公告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
基金代码	163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限制说明	2021年1月18日 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注:本基金2015年2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交易简称“诺安油气”,场内交易代码为“163509”

诺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